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云水规计(2013)62号

建设地点 保山市施甸县

验收单位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

2019年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施甸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2〕133号，2012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1月开工，2019年2月主体工程初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于2019年2月26日在施甸县主持召开了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所在地隶属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坝址位于施甸县东北部的施甸河右岸一级支流官市河中、上游段,老麦乡红谷田村附近,地理坐标为东经 $99^{\circ}12'44''$ 、北纬 $24^{\circ}49'01''$ 。红谷田水库距昆明约547公里,距保山52公里,水库坝址距施甸县城约15公里,已有公路贯通至坝址处,输水干渠沿小花龙取水口两侧山坡布置,坡脚施甸坝子内有保山至施甸的公路经过,已有乡村道路将渠道与保—施公路相连,工程对外交通较为方便。红谷田水库总库容1190.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010.9万立方米,是一座解决仁和、保场集镇及周边农村人畜供水和农业灌溉的综合水利工程。红谷田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其主要建筑

物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为 3 级建筑物，由于大坝坝高超过 70m，其建筑物级别提高 1 级，为 2 级建筑物，但洪水标准不提高。临时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为 4 级。红谷田水库灌区建筑物（取水坝及输水干渠）为 5 级建筑物。

工程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为取水坝、输水干渠组成。枢纽工程大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85.70 米，坝轴线长 322 米；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均布置在左岸，溢洪道全长 430.30 米，导流输水隧洞长 578.90 米。输水工程包括取水坝及输水干渠，取水坝高 10.2 米，坝轴线长 40 米；输水干渠分为南、北两条干渠，北干渠长 6.76 公里，南干渠长 9.10 公里。

项目由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弃渣场区、料场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永久办公生活区以及水库淹没区组成。项目总工期 64 个月，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2 月主体工程初步完工。工程实际完成（未决算）投资 3.5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2〕133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117.22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151.71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406.93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9〕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126.92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126.92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997.89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9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监测项目组共计实施监测 24 次，监测过程中编写完成《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监测年报 5 期（2013-2018 年度）、《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蓄水阶段监测总结报告》及监测简报等成果。2019 年 2 月编写完成了《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斜坡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工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要求相结合，初步已形成较

为完善的防护体系，但仍需完善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本次弃渣场水保验收范围为变更方案批复的内容。

完成的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6083 米，挡渣墙 1161 米，土地整治 14.31 公顷，表土 5.41 万立方米，复耕 15.96 公顷。

植物措施：框格植草 3.00 公顷，植被恢复 14.40 公顷，行道树 1182 株，植物护坡 7.59 公顷。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998 米，临时绿化 3.12 公顷，临时排水沟 8248 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23.7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526.9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96.8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50.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2.1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99 万元，独立费用 57.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23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1%，林草覆盖率达到 27.06%，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随着各防治区内植物措施的逐步恢复，覆盖度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将得到充分发挥。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做好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加强料场植被恢复及复耕措施；
- 2、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段 涛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	局 长	段涛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在华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	副局长	杨在华	
	杨德安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	科 长	杨德安	
	尹自萍	施甸县红谷田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	科长/ 工程师	尹自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兵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家兵	
	王 俊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俊	
	粟定东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粟定东	监测单位
	段兴凤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兴凤	
	张自保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张自保	监理单位
	周 鹏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 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 杰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陈 杰	
	杨礼鸿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代/工程 师	杨礼鸿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段立起	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段立起	施工单位
	王小金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	王小金	
	缪王虎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部负 责人	缪王虎	检测单位